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水利易SQU

欢迎使用水利部智能搜索



确定



机构

新闻

政务

党风廉政

服务

互动

数据

水知识

监督举报

首页 > 新闻 > 司局直属

新闻

▶ 时政要闻

▶ 水利要闻

▶ 新闻发布会

▶ 司局直属

▶ 地方水事

▶ 媒体之声

▶ 专题报道

▶ 网上展厅

▶ 视频库

长江流域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迈入法治化新阶段

2023-02-14 09:24 来源: 水利部网站

【字体: 大 中 小】

打印



本站讯 近日,水利部以第54号令发布《长江流域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。

长江流域水工程众多,已建成水库5万多座,其中大型水库300余座。在水利部领导下,长江水利委员会于2012年编制了首个长江流域水库群联合调度方案并获批实施。经过十余年的实践探索,目前长江流域联合调度体系中的控制性水工程总数从10座增至111座,通过联合调度,控制性水工程整体效益明显提升。

据介绍,制定出台《办法》,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举措,《办法》将长江流域控制性水工程的调度权责、程序等上升为制度措施,是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对长江流域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管理要求,发挥控制性水工程在流域水旱灾害防御、水资源利用、水生态保护中的重要作用的关键配套法规。《办法》明确了长江流域干流和重要支流、重要湖泊控制性水工程防洪、水量、生态与应急等统一调度管理制度和相关机制,进一步推动长江流域防洪调度、水资源调度和生态调度走上法治化轨道。

《办法》从总则、联合调度运用计划、防洪调度、水资源调度和生态调度、保障与监督、附则等6个方面对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管理进行了规范,提出了具体要求。

《办法》将于2023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下一步,长江委将按照水利部统一部署,积极做好《办法》宣传解读,全面推动《办法》贯彻落实,切实推进联合调度法治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,充分发挥长江流域控制性水工程综合效益。

作者: 责编: 李姗

扫一扫在移动端打开当前页面



访问量统计 | 排行榜 | 网站声明 | 网站地图

京ICP备14010557号 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版权所有 主办:水利部办公厅 承办:水利部信息中心

水利部总机: 010-63202114 网站联系电话: 010-63202558 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

政府网站标识码: bm20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40号 投稿邮箱: webmaster@mwr.gov.cn



水利部官网